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22〕11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

《广汉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汉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3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构建养殖业主、保险公司、无害化处理企业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四方联动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全市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环境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全域覆盖

无害化处理必须实现全市畜禽养殖、屠宰等各环节全覆盖;无害化处理企业的确定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运行机制

按照“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全程监督”的思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无害化处理企业结合自身体系建设和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要求，根据病死畜禽数量合理配置专用车辆，具体流程为：

1.申报受理。各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受理养殖场（户）、屠宰企业及其他情形病死畜禽死亡情况的申报，并及时通知保险查勘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现场监管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企业收集人员。

2.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企业安排专用车辆对病死畜禽进行收集，24小时内转运至无害化处理企业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3.监督检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现场监管人员要对无害化处理企业的收集进行全程监督，同时保险查勘员要对参保病死畜禽进行现场查验。

4.保险理赔及财政补助。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三、补贴政策

（一）补贴范围

病死生猪、牛、羊、小家禽、兔、鱼、弃置死亡畜禽及其产品和死亡犬只等。

（二）补贴对象

规模养殖场、散养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企业。

（三）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1.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其他病死畜禽以及死胎、哺乳期淘汰死亡乳猪、因染疫强制扑杀生猪、弃置死亡畜禽及其产品等补贴标准在无害化处理协议中明确，费用由财政资金承担。

2.屠宰环节的无害化处理补贴按《广汉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执行（详见附件）。

3.我市境内发现的抛弃、打捞等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费用均由财政资金承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对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无害化处理机制，确保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规范化、制度化。

（二）明确工作职责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诊疗的单位和个人是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的监管，以及其他相关环节的技术指导。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流通和消费环节查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以及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畜禽加工食品行为。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弃置在城区范围内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的清理、打捞，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收集处理。市公安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屠宰、加工、

储存和丢弃病死畜禽等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相关镇（街道）负责对违法弃置在城区以外辖区内病死畜禽的清理、打捞，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收集处理。

（三）强化执法办案

加大对监督执法基础建设的投入，改善监督执法条件和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侦办、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四）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报刊、电视、宣传册、政府公告等方式，加强无害化处理政策和措施的宣传，增强养殖业主、无害化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法制观念，自觉做到不宰杀、不贩运、不买卖、不丢弃、不食用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新闻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五、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新的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广汉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附件

广汉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全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 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7〕26 号）、《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8〕361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责任主体和运行模式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公司是我市屠宰环节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运行的责任主体，广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各畜牧兽医站负责过程监管工作。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负责妥善存放病害猪及不可食用生猪产品，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公司收集；按要求填写相关表单；自觉接受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无害化处理公司：负责广汉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及不

可食用生猪产品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负责按照要求填报相关报表；自觉接受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广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行政区域内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加强官方兽医的管理和培训。

二、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补贴分为两种，一是“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 800 元/头；二是“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按照以下四种情形进行补贴：

（一）生猪经检疫检验入厂后，经驻场官方兽医确认为在待宰期间发生死亡的生猪（以下简称“病害猪”）。病害猪享受损失补贴 800 元/头，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生猪产品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猪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损失补贴 800 元/头，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

（三）屠宰过程中摘除的肾上腺、甲状腺及病变淋巴结（以下简称“三腺”）。三腺按 90 公斤折算一头猪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不享受损失补贴。

（四）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80 元/头，不享受损失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佩戴耳标并附有检疫证明。

（二）生猪在待宰期间和屠宰过程中，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

（三）送至待宰圈后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

1.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1）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姓名、处理原因、处理头数、处理方式，签字确认。

2.货主签字确认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妥善存放病害猪，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收集。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4.驻场官方兽医全程监督并签字确认。

（四）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时，应当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

1.由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2）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姓名、产品（部位）名称、处理原因、处理数量，签字确认。

2.货主签字确认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妥善存放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收集。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4.驻场官方兽医全程监督并签字确认。

（五）屠宰过程中摘除的三腺进行无害化处理时，应当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

1.由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三腺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3）的格式要求，填写日期、当日三腺总重量，并在记录上签字。

2.驻场官方兽医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妥善收集保存后，签字确认。

3.无害化处理公司收集人员在收集完毕后，签字确认。

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应在每月统计结束后，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六）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时已死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加施无害化处理标识

1.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进场前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4）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姓名、处理原因、处理数量，签字确认。

2.货主签字确认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要妥善存放病害猪，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4.驻场官方兽医全程监督并签字。

（七）每月5日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月报表》（附件5）的要求，将上月病害猪、不可食用生猪产品、三腺、进场前病死生猪四个方面情况报当地畜牧兽医站核实，核实后报广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四、申报程序和经费拨付

（一）申请

病害猪损失补贴，由屠宰企业代表货主代为申请，填写《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6）；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由无害化处理公司提出支付申请；每月10日前，屠宰企业和无害化处理公司应及时填写并向广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申请。

（二）审核拨付

屠宰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申请后，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请资料和佐证资料，通过对公账户拨付相应补贴。

五、核查机制和违法行为查处

广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做好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数据的核查工作。对在核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实行无害化处理，或虚报、瞒报病害猪及产品数据等问题要严肃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六、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新的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
- 1.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 2.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 3.三腺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 4.进场前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 5.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月报表
 - 6.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附件 1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生猪定点屠宰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主	处理原因	处理头数	肉品品质检验 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人:

官方兽医签字:

备注: 记录表一式三份,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货主、当地畜牧兽医站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2

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生猪定点屠宰场：（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货主	产品（部位） 名称	处理原因	处理数量 （公斤）	肉品品质检 验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人：官方兽医签字：

备注：记录表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货主、当地畜牧兽医站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3

三腺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年 月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当日三腺 总重量	肉品品质检验 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人 员签字	官方兽医 签字
本月合计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人：

备注：记录表一式两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当地畜牧兽医站各留一份存档。
每日填写，每月汇总归档。

附件 4

进场前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货主	死亡原因	处理头数	肉品品质检验 人员签字	无害化处理 人员签字	货主签字

填表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人：官方兽医签字：

备注：记录表一式两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当地畜牧兽医站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5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月报表（ 年 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病害猪（附件 1） （单位：头）	不可食用生猪产品（附件 2）（单位：公斤）	三腺（附件 3） （单位：公斤）	进场前病死生猪（附件 4） （单位：头）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人：

畜牧兽医站（签章）：

备注：记录表一式两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当地畜牧兽医站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6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0 元/头
补贴金额（元）		
农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表一式两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货主、农业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